



中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hung S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24159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09巷2號5樓之2
電話：(02)2999-3689 傳真：(02)2999-3053

信箱：a3069@ms31.hinet.net
網址：http://www.ccpa.com.tw/about_5.asp



中山通訊

新頒賦稅法令釋函 (101 年 10 月份)

文號	發佈日期	摘要
<u>總局緝字第 10110210941 號</u>	101 年 10 月 01 日	海關配合執行專利及著作權益保護措施作業要點。
<u>院臺財字第 1010061976 號</u>	101 年 10 月 02 日	機動調減進口玉米應徵之營業稅 100%，施行日期自 101 年 10 月 6 日至 102 年 4 月 5 日。
<u>內授中辦地字第 1016651718 號</u>	101 年 10 月 05 日	核釋「土地登記規則」第 100 條之 1 規定，有關判決共有物分割登記，負補償義務之共有人為給付或提存規定。
<u>台財稅字第 10100186270 號</u>	101 年 10 月 15 日	核釋營業人經營信用卡收單業務，向特約商店收取轉付各發卡機構之手續費如何報繳營業稅規定。

財政部關稅總局

法律依據：

關係法令：

日期文號：財政部關稅總局 101.10.01 台總局緝字第 10110210941 號令

摘要：海關配合執行專利及著作權益保護措施作業要點。

主旨：修正「[海關配合執行專利商標及著作權益保護措施作業要點](#)」，並將名稱修正為「海關配合執行專利及著作權益保護措施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海關配合執行專利及著作權益保護措施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

為保障專利權人及著作權人權益，依據世界貿易組織「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意旨及我國相關法令，本於公平公正之原則，促進正常國際貿易，避免造成通關障礙，特訂定本要點。

二、

專利權侵權案件經司法機關裁定假處分暫停進出口相關產品者，於專利權人（含專屬被授權人）提供涉案貨物之進、出口時間及地點，裝運進、出口運輸工具名稱、航次等具體資料或進、出口報單號碼後，海關即配合辦理。但貨物業經海關放行者，不在此限。

說明：

三、

本要點對於著作權，原則上採檢舉保護方式，由著作權權利人、權利人之被授權人或其代理人、權利人之代理人、權利人團體（以下簡稱權利人等）向海關檢舉之。但海關經權利人等提示、其他機關通報或執行職務時，發現進出口貨物有侵害著作權之虞者，依關稅法、海關緝私條例、貿易法、著作權法、民事訴訟法及刑事訴訟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四、

著作權人檢舉特定進出口貨物侵害其著作權時，應以書面向財政部關稅總局或貨物進出口地海關為之，並檢附下列資料：

（一）侵權事實及足以辨認侵權物品之說明。

（二）進出口廠商名稱、貨名、進出口口岸及日期、航機或船舶航次、貨

櫃號碼、貨物存放地點等相關具體資料。

(三) 著作權證明或其他明顯足以認定著作權之文件。

前項申請如由代理人提出者，須另附代理證明文件。

五、

海關接獲前點之檢舉，應研判檢舉內容是否具體，如予受理，應通知著作權人；如不受理，亦應通知及說明不受理之理由。必要時，得通知著作權人到場說明。

六、

海關依前點規定受理檢舉，發現進出口貨物外觀顯有侵害著作權之嫌者，得於一個工作日內通知著作權人並通知進出口人提供授權資料。

著作權人接獲通知後對於空運出口貨物應於四小時內，空運進口及海運進出口貨物應於一個工作日內至海關協助認定，並於三個工作日內提出侵權事證。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期限內提出者，應於該期限屆滿前，以書面說明理由向海關申請延長三個工作日，且以一次為限。

進出口人接獲通知後應於三個工作日內提出授權資料。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期限內提出者，應於該期限屆滿前，以書面說明理由向海關申請延長三個工作日，且以一次為限。

七、

經著作權人依前點認定進出口貨物有侵害著作權情事，並提出侵權事證時，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 進出口人未於前點第三項規定期限內提出授權資料者，海關依著作權法第九十條之一規定採行暫不放行措施，並通知著作權人。

(二) 海關採行暫不放行措施後，著作權人未於接獲通知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依著作權法第九十條之一規定向海關申請查扣，或未採行保護權利之民、刑事訴訟程序，若無違反其他通關規定，海關應即予放行。

(三) 進出口人於前點第三項規定期限內提出授權資料，海關應即通知著作權人。著作權人得於接獲通知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依著作權法第九十條之一規定申請海關先予查扣或向法院聲請保全程序，由海關配合執行查扣。逾期未辦理者，若無違反其他通關規定，海關應即予放行。

(四) 著作權人向海關申請查扣後，海關於通知受理查扣之日起十二日內，未被告知就查扣物為侵害物之訴訟已提起者，海關應廢止查扣，依有關進出口貨物通關規定辦理。前開期限，海關得視需要延長十二日。

八、

著作權人未依第六點規定至海關進行認定，或未依限提出侵權事證，或進出口貨物經認定無侵害著作權情事者，若無違反其他通關規定，海關應即予放行。

九、

著作權人提示非特定進出口貨物有侵害著作權之嫌，應以書面向財政部關稅總局或貨物進出口地海關為之，並檢附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之資料。

海關受理前項案件執行保護措施，準用第五點至第八點規定。

海關執行前項保護措施之期間，自海關核准受理之日起一年為限，著作權人於期間屆滿前得更新資料向海關申請延長，每次延長期間為一年；未申請延長者，應重新申請提示。

十、

海關經其他機關通報進出口貨物有侵害著作權之嫌，或主動發現進出口貨物外觀顯有侵害著作權之嫌，準用第五點至第八點規定執行保護措施。

海關依前項規定辦理時，如無法取得著作權人聯絡資料，得傳真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請求協助。

海關自前項請求協助之日起一個工作日內未能取得著作權人聯絡資料，又查無違反其他通關規定者，得取具代表性貨樣後，依有關進出口貨物通關規定辦理。

十一、

貨物經司法機關判決確定有侵害著作權事實者，海關始得提供著作權人有關侵權貨物之收發貨人、進出口商及相關侵權物品數量等資料（含負責人姓名、公司名稱、地址等）。

財政部稅法釋令

法律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9條之1](#)第2項。

關係法令：

日期文號：財政部 101.10.02 院臺財字第 1010061976 號公告

摘要：機動調減進口玉米應徵之營業稅 100%，施行日期自 101 年 10 月 6 日至 102 年 4 月 5 日。

主旨：公告自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6 日起至 102 年 4 月 5 日止，機動調減進口玉米應徵之營業稅 100%。

說明：

內政部

法律依據：

關係法令：

日期文號：內政部 101.10.05 內授中辦地字第 1016651718 號令

摘要：核釋「土地登記規則」第 100 條之 1 規定，有關判決共有物分割登記，負補償義務之共有人為給付或提存規定。

一、按判決共有物分割登記，土地共有人中有原以其應有部分設定抵押權，該抵押權人並已參加共有物分割訴訟或經受告知訴訟但未參加，嗣該共有人經法院判決以金錢補償而未予分配土地，該原設定之抵押權權利應依民法第八百二十四條之一第三項準用同法第八百八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辦理，亦即原抵押權人轉為就該共有人得對負補償義務之共有人請求給付補償金之權利有權利質權，登記機關於受理判決共有物分割登記時，除應請申請人一併為應受補償之共有人申請同法第八百二十四條之一第四項所定之抵押權登記外，並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零七條第二項規定同時申請塗銷原抵押權之登記。

二、上述情形，倘負補償義務之共有人擬先為給付或提存補償金，以不發生上開民法規定之抵押權時，申請人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提出應受補償共有人已為受領或為其提存之證明文件及其給付已經原設定抵押權人（即質權人）同意之證明文件，或依提存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以應受補償之共有人（即出質人）為受取權人辦理提存時，並在提存書記載提存款設定有債權質權及質權人姓名，於出質人提出已清償所擔保之債權或質權人同意領取之證明文件，始得領取等文字。

訂定「個人選定計算證券交易所得額課稅方式作業辦法」

訂定「個人選定計算證券交易所得額課稅方式作業辦法」。

附「個人選定計算證券交易所得額課稅方式作業辦法」

參照：財政部表示，配合今（101）年 8 月 8 日修正公布建立證券交易所得課稅制度之「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明定個人之股票交易所得課徵所得稅，自 102 年起至 103 年止，除特定範圍應強制核實課稅外，其餘上市、上櫃、興櫃股票得選定設算所得就源扣繳或核實計算所得課稅，分開計稅、合併申報。為規範選定計算證券交易所得額課稅方式之程序、申請選定或變更課稅方式之申請期限、證券商資料通報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該部研擬「個人選定計算證券交易所得額課稅方式作業辦法」

草案，經邀集相關單位開會研商獲致共識後，業於今（9）日發布實施，以利投資人、證券商及稽徵機關三方遵循。

財政部指出，個人若適用核實課稅，應以交易時之成交价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之餘額為證券交易所得額，按 15% 稅率課稅；其於 102 年至 103 年適用設算課稅，當出售日之前一交易日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收盤指數未達 8,500 點時，均不課稅；若股價指數在 8,500 點以上，則以出售金額按推計純益率 $1^0/00 \sim 3^0/00$ 設算證券交易所得額，並依 20% 之扣繳率就源扣繳 $0.2^0/00 \sim 0.6^0/00$ 所得稅，不適用盈虧互抵及長期持有優惠規定。該部呼籲，個人如欲申請選定核實課稅，須於規定期限內向其證券戶所屬證券商或信託之受託人以書面提出申請，否則將視為選定設算課稅。

財政部稅法釋令

法律依據：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6 條

關係法令：

日期文號： 財政部 101.10.15 台財稅字第 10100186270 號

摘 要： 核釋營業人經營信用卡收單業務，向特約商店收取轉付各發卡機構之手續費如何報繳營業稅規定。

主 旨： 營業人經營信用卡收單業務，向特約商店收取轉付各發卡機構之手續費，如於其與特約商店之合約或相關收款憑證內載明者，該手續費得按代收代付方式辦理；未符上開規定者，該營業人應就其向特約商店收取之手續費全額報繳營業稅

說 明：